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444,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65%。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7,09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29%。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52,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62,4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33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52,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1%;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33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52,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1%;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33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52,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1%;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33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52,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1%;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33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52,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1%;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树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33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5%;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52,5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501%;反对108,9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1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435,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5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恺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435,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5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巧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70,435,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5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70,33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10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51,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52%;反对109,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6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70,33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0%;反对109,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4%;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251,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352%;反对109,7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6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应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70,435,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5,353,5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7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8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春明、朱文嘉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人员配备方案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卫东

委员:蔡卫东、姚可、刘巧云、徐永涛、刘树武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永涛(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徐永涛、刘巧云、董恺瀚、董军、张波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巧云

委员:刘巧云、徐永涛、董恺瀚、王明、张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恺瀚

委员:董恺瀚、刘巧云、徐永涛、蔡卫东、王明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蔡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姚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丁贵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王东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邢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慕继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李忻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8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本议案通过。

决议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备查文件

2022年8月1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蔡卫东

副董事长:姚可

非独立董事:董军、王明、张波、刘树武

独立董事:徐永涛、董恺瀚、刘巧云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上述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8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蔡卫东

委员:蔡卫东、姚可、刘巧云、徐永涛、刘树武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永涛(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徐永涛、刘巧云、董恺瀚、董军、张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巧云

委员:刘巧云、徐永涛、董恺瀚、王明、张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恺瀚

委员:董恺瀚、刘巧云、徐永涛、蔡卫东、王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高志朝

非职工监事:陈敏、应莹

职工监事:廖功伟、郭洪彬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上述5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2。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丁贵宝

副总经理:慕继红、李忻蔚

财务总监:慕继红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3。

五、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东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邢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4。

王东川先生、邢丹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7号中信泰富大厦38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话:027-82200722

传真:027-82200882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六、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伍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职工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八届监事会郭忠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仍担任氯碱厂综合科科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忠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管鹿志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王涤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纪委书记,丁晓鸿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鹿志军先生仍担任子公司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化工")党委书记,王涤非仍担任子公司航锦化工纪委书记,丁晓鸿仍担任公司军工事业部管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鹿志军持有公司股份100股,王涤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14股,丁晓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以上人员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伍青先生、郭忠智先生、鹿志军先生、王涤非先生、丁晓鸿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1: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董事长:

蔡卫东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1991年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1991年9月-1995年4月任职于常州拖拉机厂;1995年5月-2013年6月任职于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管理副总;2013年7月-2017年6月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目前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客座教授,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南京财经大学校友会副会长。2017年10月7日至2018年7月10日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9日当选公司董事。2017年11月20日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9,800股;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74,668股;通过上海骥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700股,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17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5%。

副董事长:

姚可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2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5月在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武汉渤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0月,历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副董事长。姚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

董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71年5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年7月至1998年11月,在中国黑色金属材料中南公司任会计;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在武汉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部审计师、评估部主任;2001年12月至今,在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统工作,历任财务部会计项目经理,资金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董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

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硚口支行、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7年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武汉硚口支行,2018年至2020年12月任职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

张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伦新华信电脑有限公司;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19年7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张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董事:

刘树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与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5年曾就职于汇丰银行武汉分行、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5年至今任职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投资部、投资银行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董事。刘树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

徐永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后续教育专家。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教研室主任, 中国生态经济学会教育委员会理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独立董事。徐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

董恺瀚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在中伦律师事务所工作;2014年4月至今,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党总支委员、第二支部书记;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独立董事。董恺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

刘巧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证券时报》社重庆记者站站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武汉睿祥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派乐吉病理科技(武汉)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任武汉雁阁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人委派代表。2022年8月19日起担任航锦科技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巧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董事会成员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监事会主席:

高志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局;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汉节投租赁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监事:

陈敏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6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法律合规部工作;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监事。陈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监事:

应莹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14年8月起在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统工作;2018年6月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高级主管;2021年3月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监事。应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职工监事:

廖功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胞集团金融板块投资助理,现任航锦科技资本运营部部长。2022年8月19日起担任航锦科技监事会职工监事。廖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职工监事:

郭洪彬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氯碱厂综合管理员,财务部销售综合科会计,现任环氧丙烷厂综合科科长。2016年7月28日起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监事会职工监事。郭洪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监事会成员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3:

第九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

丁贵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至2014年6月,历任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8年7月25日至2021年3月15日任航锦科技董事,2018年7月起至今担任航锦科技总经理。丁贵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慕继红女士,汉族,1973年10月出生,河南温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科长;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任航锦科技财务总监。慕继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副总经理:

李忻蔚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金融学、会计学双学士,美国西东大学MBA。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 任杭州华弘国泰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2018年3月至2021年2月任航锦科技董事长助理、并购融资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航锦科技副总经理。李忻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4:

第九届董事会董秘、证代简历

董事会秘书:

王东川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82年11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嘉实基金行业分析师;华夏人寿保险权益投资中心行业分析师;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中心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东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事务代表:

邢丹丹女士,汉族,中国国籍,1985年3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瑞盈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总监;上海琢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邢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人员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人员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员工大会,选举廖功伟、郭洪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廖功伟、郭洪彬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介

廖功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三胞集团金融板块投资助理,现任航锦科技资本运营部部长。2022年8月19日起担任航锦科技监事会职工监事。廖功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郭洪彬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曾任氯碱厂综合管理员,财务部销售综合科会计,现任环氧丙烷厂综合科科长。2016年7月28日起至今担任航锦科技监事会职工监事。郭洪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2名公司职工监事除本人任职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2-033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2022年4月26日),中国华融持有公司52,155,524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所持股份来源为股权置换所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华融因自身经营需求,拟减持不超过18,276,77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2%。减持期间是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按市场价格进行减持。减